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

公　　告

（2026）鄂0107破21号之二

2026年11月12日，本院裁定确认《武汉市依美美容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，武汉市依美美容有限公司现有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，且无其他财产可供债权人分配，后期如有回款管理人将根据财产分配方案追加分配，现管理人申请终结破产程序，符合法律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三条、第一百二十条规定，本院于2026年11月27日裁定终结武汉市依美美容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